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学函〔2019〕136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2018年11月19日我厅下发的《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办学〔2018〕818号）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各高校请下载并签署《河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责任书》，加盖学校公章后于5月17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处（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一楼服务大厅B103室）。同时，各高校要与院系签订就业统计工作承诺书，层层压实责任。

按照教育部要求，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的核查力度，尤其是在毕业生择业、签约、离校办理就业手

续等关键时间节点，将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抽查。对于毕业生举报问题查实或我厅组织的第三方抽样调查中发现问题的高校，将采取通报批评、约谈学校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等方式督促整改，发现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将在就业工作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 系 人：李玉伟 董光磊

联系电话：0371-65795072

电子邮箱：hnjytdgl@163.com

2019年5月13日

（主动公开）

